（上接C442版）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贷款；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50%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二）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技术负责人；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七）审议批准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50%的日常经营合同； （九）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整个章节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经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按照其他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股票”改为“股份”或“面额股”、“种类”改为“类别”、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再作一一对比列出。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1,751,095.05	2,721,806,723.84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48,537.65	208,357,199.17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421,016.04	196,342,214.60	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023,526.91	187,535,596.84	2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36%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7,932,101.80	17,941,361,026.9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93,442,919.22	9,292,695,179.31	3.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76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7,83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59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94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535.84	
合计	4,027,521.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25,793.21万元，较期初增加幅度为1.76%；负债总额853,178.38万元，较期初增加幅度为0.17%；所有者权益总额972,614.83万元，较期初增加幅度为3.2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79,390.42	58,744.27	35.1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20,646.15万元，增加幅度为35.1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224,057.55	113,143.43	98.0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与期初相比增加110,914.12万元，增加幅度为98.0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增加影响所致。
3	债权投资	143,840.11	249,101.46	-42.26%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与期初相比减少105,261.35万元，减少幅度为42.2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4	在建工程	10,874.79	8,164.91	33.19%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与期初相比增加2,709.88万元，增加幅度为33.1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厂房建筑物增加影响所致。
5	短期借款	2,348.31	5,502.62	-57.32%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减少3,154.31万元，减少幅度为57.3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影响所致。
6	库存股	1,479.14	7,233.74	-79.55%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股与期初相比减少5,754.60万元，减少幅度为79.5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注销部分库存股影响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	-3,714.78	-2,129.01	-74.4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与期初相比减少1,585.77万元，减少幅度为74.4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影响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107,710.40	79,985.66	34.66%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期初相比增加27,724.74万元，增加幅度为34.6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175.1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5,282.03万元，利润总额35,097.00万元，净利润29,354.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44.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6.16%、38.67%、37.86%、36.70%、36.52%，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源协调能力，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管理及制造数字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通风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板块及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均稳步发展，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以致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相应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库存管理，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增厚整体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	1,533.16	1,018.52	50.5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4.64万元，增加幅度为50.5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附加税增加影响所致。
2	投资收益	3,597.41	2,155.16	66.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42.25万元，增加幅度为66.9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大额银行存单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	-1,218.43	62.19	-2059.2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280.62万元，增加幅度为2059.2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3,131.72	-1,342.93	333.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474.65万元，减少幅度为333.2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影响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	39.75	-32.43	222.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2.18万元，增加幅度为222.5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闲置资产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36.13	155.34	-76.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19.21万元，减少幅度为76.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221.15	139.94	58.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1.21万元，增加幅度为58.0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增加影响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5,742.92	3,984.57	44.1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758.35万元，增加幅度为44.1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2.35	18,753.56	24.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4,648.79万元，增加幅度为24.7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及资金周转加快相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57	95,699.79	-104.8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100,319.36万元，减少幅度为104.83%，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到期远期外汇合约金额较多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37	-1,225.41	533.1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6,532.78万元，增加幅度为533.1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取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5.15%	613,591,916.00	460,193,937.00	质押	64,00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72%	139,687,320.00	104,765,49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0%	104,839,204.00	0.00	不适用	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1.97%	48,090,000.00	36,067,500.00	不适用	0.00
方俊	境内自然人	1.11%	2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5,00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1,991,575.00	0.00	不适用	0.00
熊木明	境内自然人	0.84%	20,376,870.00	0.00	不适用	0.00
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8,3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0.60%	14,59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53,397,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97,9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839,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9,204.00		
徐海明		34,921,830.00	人民